工程建设中标候选人公示单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鹤溪街道办事处（招标人）

的旱降村安置小区基础设施项目（招标项目），经

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公示如下：

企业名称	中标价（元）	工期/服务期（天）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景宁宏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312378.69	300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 要求	金海美
浙江景源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2309565.40	300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张景伟
纳琦绿能工程有限公司	12306576.18	300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沈璐瑶
丽水现代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2312378.32	300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陈菁
浙江汇腾建设有限公司	12316423.69	300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郑丽彬

无效标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	无效标原因
浙江瓯立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未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条否决投标情形第（1）条资格审查内容第一款。

联合体信息：

联合体信息	
牵头企业名称	联合体名称

其他事项：

异议渠道和方式：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起异议

投诉、举报受理部门：景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理电话：0578-561007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盖章）：